

债券简称： 18 国信 01	债券代码： 114288
债券简称： 17 国信 01	债券代码： 112516
债券简称： 17 国信 02	债券代码： 112544
债券简称： 17 国信 03	债券代码： 112595
债券简称： 17 国信 04	债券代码： 114227
债券简称： 17 国信 05	债券代码： 114248
债券简称： 17 国信 06	债券代码： 114267
债券简称： 17 国信 07	债券代码： 114266
债券简称： 17 国信 C1	债券代码： 118965
债券简称： 16 国信 01	债券代码： 118951
债券简称： 15 国信 02	债券代码： 118920
债券简称： 15 国信 06	债券代码： 118935
债券简称： 15 国信 Y1	债券代码： 1189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国信01、代码：114288）、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国信01、代码：112516）、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国信02、代码：112544）、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7国信03、代码：112595）、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国信04、代码：114227）、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国信05、代码：114248）、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简称：17国信06、代码：114267）、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17国信07、代码：11426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7国信C1、

代码：11896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简称：16国信01、代码：11895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简称：15国信02、代码：11892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期次级债券（简称：15国信06、代码：118935）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简称：15国信Y1，代码：11893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相关事宜的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01]号）。因发行人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调查。经发行人核实，发行人系因2013年-2014年担任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申请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涉嫌违反相关规定而被立案调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2月7日